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保險簡上字第2號

上訴人 張瑛瑛

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施裕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本院斗六簡易庭112年度六保險簡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方面：

(一)聲明：

1.原判決廢棄。

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50,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陳述：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茲引用之外，補稱：

1.上訴人於原審最後言詞辯論程序有出庭，原審誤認上訴人於原審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原審此一不公不義之判決，此差別待遇難讓人信服。

2.事實上，上訴人就是二隻手指一起斷，照保險金理賠的程度失能程度等級是8級，前面二個手指即食指連大姆指，失能給付比例就是30%。然被上訴人拘泥於「關節」。系爭保險契約附註8的解釋我看過有三種解釋，我在原審有提出。關於從關節上切除，我看過從關節上

01 方、從關節處、從關節切除這三種。我就是斷二指，為
02 什麼認定我只有斷一指。上訴人左手拇指的指間關節雖
03 從X光照起來係存在，但事實上就是失能，我工作不能
04 拿起東西，我是在食品工廠工作的，我沒有辦法拿小東
05 西，頂多只能用一手，左手是夾不起來的，如果照被上
06 訴人講的，我只失去一指的話，還能夾起來，但我完全
07 沒有辦法夾起東西，我的二隻手指失去功能是無法否認
08 的。就醫師的診斷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
09 局）都認定失能等級為8級，只有被上訴人覺得失能給
10 付比例為5%。依照保險法第54條之規定，保險契約之解
11 釋，如有疑義時，不能拘泥文字，要以有利被保險人之
12 解釋為原則。事實上，上訴人就是已經失去前二指。我
13 翻遍各家保險公司的制式表格，商業保險是一個定型化
14 契約，系爭保險契約附註8的解釋是通用的，如果有疑
15 義的話，不要拘泥文字解釋，要探求保險之真義，要以
16 有利於被保險人為原則，然原審認定維持5%之失能給付
17 比例，實屬不當。

18 3.另外我的中指是機能性僵化，我只申請前二指之保險給
19 付，醫師說如果失去三指的話，我就可以申請殘障手冊
20 了。

21 4.我的傷勢符合系爭保險契約附表項次8-2-5「一手拇指
22 及食指缺失者」，失能等級8，失能給付比例30%。不管
23 係診斷證明書或勞保局之函覆，我的拇指傷勢都是符合
24 「關節以上」切斷。被上訴人說X光照片底下，上訴人
25 之大拇指之關節還在，但是我們用肉眼看很明顯就是斷
26 了二根手指，不會老是去照X光，在生活中，完全失去
27 了二指，完全失能，若說照X光關節以下還在，我就不能
28 聲請失能給付30%，這不公平。

29 5.上訴人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保險公
30 司）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的傷害險
31 保單示範條款，該保險公司承辦人看了上訴人之X光

01 後，表示107年傷害險保單的示範條款修正後適用從新
02 從優原則，所以接受上訴人此種手指已經缺失但關節仍
03 存在之情形仍可適用較高之理賠金額。且國泰保險公司
04 有個業務員來幫上訴人拍照，但被上訴人沒有這個階
05 段，申請二家保險公司理賠之其他的資料都是一樣，而
06 國泰保險公司在經過一個禮拜之後決定理賠，上訴人也
07 網尋過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08 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般商業保險有遵循保單從新從優原則
09 之規範，但被上訴人卻不依從，所以才會有本案。被上
10 訴人從X光雖看到上訴人的左手拇指關節還在，但實際
11 上關節只剩0.5公分，已經缺失大半，失去功能，這樣
12 的拇指要如何活動靈活呢？國泰保險公司有看到我實際
13 的情形，這是有別於被上訴人的，國泰保險公司並告知
14 我有從新從優原則，所以國泰保險公司已經理賠給我較
15 高的理賠成數。

16 6.上訴人於113年11月間收受有關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
17 院雲林分院（下稱臺大雲林分院）查詢費用1,200元之
18 函文，因上訴人認為此等查詢事項直接向勞保局及國泰
19 保險公司查詢即可，並不需要找臺大雲林分院付費查
20 詢，並且這只是查詢他們院方有沒有寄出X光片給勞保
21 局失能審核用而已，也沒有事先說要付費查詢，為何上
22 訴人要事後付費，此令上訴人感到不太對勁，怨上訴人
23 無法配合。

24 7.另上訴人在113年12月間電詢國泰保險公司當初通知核
25 付理賠30%的理賠部門小姐，問清楚到底怎麼回事，法
26 院說我沒有寄X光片給國泰保險公司，原本上訴人心中
27 很肯定國泰保險公司若不是看到X光片，怎麼會核付？
28 答案是國泰保險公司說他們光看照片就知道我的拇指關
29 節沒有斷，不一定要X光片(我曾說的，國泰保險公司與
30 被上訴人不同的是國泰保險有派業務員楊先生來做面訪
31 及拍照)所以，也許真的我沒有寄出X光片給國泰保險公

01 司，但國泰保險公司回覆核付了，因為從新從優原則，
02 因為瀕臨關節處從關節上方切斷，拇指關節雖沒有切
03 斷，但實際上大拇指已失去泰半…，這項以對被保險人
04 有利為前提的傷害險保單理賠原則是自金管會至保險局
05 至各大商業保險業者共同一致遵循的保險理賠原則，行
06 之多年是業界公認周知，不是因為上訴人的保單在國泰
07 保險公司是投保壽險、在被上訴人公司是投保產險而有
08 所區別，然被上訴人卻仍舊在此周旋。

09 二、被上訴人方面：

10 (一)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11 (二)陳述：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茲引用之外，補稱：

- 12 1.本件系爭保險契約條款所訂「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
13 者」，必須包括關節切斷。如果關節尚存在，不符合該
14 條件。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請求駁回上訴。。
- 15 2.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的失能是系爭保險契約附表項次8-
16 2-8「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
17 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失能等級11，失能給付比例
18 5%。外科醫師進行截肢手術的時候，一定能留越多就留
19 越多，當初條文約定的意義在這裡，上訴人說有三種解
20 釋，金管會對於缺失一定要關節已經不存在，這是統一
21 的見解，並沒有三種解釋，原審有請上訴人提出來她所
22 提出來的解釋依據，但是上訴人並沒有提出來。被上訴
23 人後來提出來的契約是比較新的，依據系爭保險契約必
24 須關節要被切除才符合上訴人所主張之給付比例。上訴
25 人一直提到其所投保之國泰保險公司的壽險之附加傷害
26 險及勞保局有為較高之失能程度保險給付，但上訴人去
27 這二個單位申請保險理賠的時候，並沒有附X光片，只
28 附了醫院的診斷證明書，但被上訴人這邊有審酌上訴人
29 左手的X光圖，可以肯定不符合兩造關於系爭保險契約
30 附表項次8-2-5約定之給付項次。
- 31 3.系爭保險契約條款是以被上訴人於113年8月12日書狀提

01 出的日期為準，兩造系爭保險契約條款是在107年8月17
02 日修訂的，因為上訴人在原審的時候有跟原審法官講
03 說，向國泰保險公司、勞保局申請保險理賠時，她沒有
04 附X光片，國泰保險公司的保險是保壽險附加的傷害
05 險，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投保的保險是單純保傷害險，收
06 的保費不同，給付標準當然不同。

07 4.請鈞院參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簡字第142號判
08 決。另關於拇指缺失必須是關節不在，這大概是一致的
09 見解，所以我們認為沒有新舊解釋不同的問題，也沒有
10 從新從優原則適用的問題。

1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2 (一)上訴人於110年10月5日因工作意外受傷致使左手拇指（不
13 包括關節）及左手食指第一關節處截肢。

14 (二)兩造間系爭保險契約及附表內容如本院卷第55頁至第68
15 頁。

16 四、本件爭點：

17 (一)上訴人所受之手指缺失障礙，係符合系爭保險契約附表項
18 次8-2-5失能程度「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給付比例30%
19 之情形，抑或係符合系爭保險契約附表項次8-2-8 失能程
20 度「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給付比例5%之情
21 形？

22 (二)上訴人之上訴有無理由？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又判決書
25 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
26 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
27 訟法第45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
28 一規定，依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
29 審亦有準用。原審判決理由欄之記載，除與本院後述之意
30 見相牴觸者外，均為本院所認同，並予引用，不再重複敘
31 述。茲就兩造於本院之爭點，判斷論述如下。

01 (二)兩造間系爭保險契約及失能程度與保險金附表內容如本院
02 卷第55頁至第68頁。依據該保險契約附表所載項次8-2-5
03 失能程度「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給付比例為30%，另
04 附表項次8-2-8 失能程度「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
05 者」給付比例為5%，而依據該保險契約附註8記載：

06 「『手指缺失』係指：(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
07 切斷者。…」而本件上訴人並不否認其左手拇指之關節尚
08 存在，依據上訴人左手之X光影像，亦顯示其左手拇指關
09 節並未遭切斷（見原審卷第119頁），故本件上訴人所受
10 之傷勢並不符合系爭保險契約附表所載項次8-2-5失能程
11 度「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給付比例30%此一約定給
12 付項目及比例，並不存在解釋上疑義，要無所謂不得拘泥
13 文字，應探求保險真義之餘地。

14 (三)勞保局雖以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11-14「一手拇
15 指及食指殘缺者」此一給付項次，發給第8等級職業傷病
16 失能給付540日，計432,000元，有勞保局112年7月31日保
17 職傷字第11213023420號函暨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在卷
18 可憑（原審卷第203頁至第204頁、第217頁至第219頁），
19 然觀勞保局上開函文所附之附件可知其僅憑上訴人之2022
20 年3月11日臺大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即為給付之核定，並
21 未檢視上訴人之左手X光影像（見原審卷第205頁至第210
22 頁），本院為求慎重，再次函詢勞保局上訴人申請勞保失
23 能給付是否有檢附X光影像供審查，經勞保局回覆稱上訴
24 人並未提供X光影像，有勞保局113年9月30日保職失字第1
25 1313040700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03頁），益徵勞保
26 局並未檢視上訴人左手X光影像確認其是否符合勞工保險
27 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11-14之失能項次，即為該失能項次
28 之給付，當不能認為被上訴人於檢視上訴人左手X光影像
29 確認上訴人左手拇指並未在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後，仍需
30 與勞保局為一致之標準給付。

31 (四)上訴人雖主張國泰保險公司亦以依照失能程度30%對其為

01 手指缺失保險給付，然本院亦函請國泰保險公司提供上訴
02 人申請手指缺失給付所有之審查資料，經國泰保險公司以
03 113年9月27日國壽字第1130092522號函檢附相關審查資
04 料，亦未見其內包括上訴人之左手X光影像，有上開函文
05 暨附件在卷可查（本院卷第79頁至第97頁）。本院為求慎
06 重，遂函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於代上訴人向國泰保險公司
07 申請商業保險給付時有無檢附上訴人之X光，經該醫院以1
08 13年10月25日臺大雲分資字第1130010086號函回覆稱並未
09 檢附X光影像代上訴人向國泰保險公司申請商業保險給
10 付，有上開函文在卷可找（本院卷第223頁），故顯見係
11 國泰保險公司並未檢視上訴人左手X光影像確認其是否符
12 合其所投保之鍾愛終身壽險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條款
13 （丙）附表8-2-5之失能項次，即為該失能項次之給付，
14 當不能認為被上訴人於檢視上訴人左手X光影像確認上訴
15 人左手拇指並未在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後，仍需與國泰保
16 險公司為一致之標準給付。

17 (五)上訴人雖又提出金管會108年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
18 20500號函及相關資料主張「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附表
19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4-1-2項修正一案配套措施
20 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針對實施日前已銷售之長年期及
21 一年期保證續保保險商品之有效契約之適用原則，於實施
22 日之後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採從新從優原則辦理（原審卷
23 第49頁），然該函文所示之示範條款修正之失能項次為4-
24 1-2項，與本件系爭保險契約附表、國泰保險公司鍾愛終
25 身壽險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條款（丙）附表就手指缺失均
26 係規定於8-2-1至8-2-9不同（見本院卷第64頁、原審卷第
27 327頁），顯見上開示範條款修正與本件上訴人手指缺損
28 之失能給付項次無關，則上訴人亦不能以金管會上開函文
29 主張本件有何從新從優原則適用。

30 (六)承上，上訴人之左手拇指並未在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不
31 符系爭保險契約及失能程度與附表所載項次8-2-5「一手

01 拇指及食指缺失者」之失能程度，僅符合該附表項次8-2-
02 8 失能程度「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之失能程
03 度，故被上訴人依據該附表所示給付比例為5%為給付並無
04 錯誤或不當，上訴人主張應依據30%之給付比例為給付即
05 屬無據。且即便勞保局、國泰保險公司與被上訴人之給付
06 標準不同，亦係勞保局及國泰保險公司於審核保險給付時
07 並未檢視上訴人左手X光影像所致，不能要求被上訴人亦
08 為同一給付標準，又上訴人雖主張依據金管會之「傷害保
09 險單示範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修正
10 失能程度項次亦與本件系爭之失能程度項次無關，故本件
11 亦無所謂從新從優原則適用之餘地，故上訴人之主張，即
12 屬無憑。

13 六、綜上，上訴人依據保險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5
14 0,000元，及自110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5 計算之利息，自屬無據。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
16 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17 應予駁回。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9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
22 法官 洪儀芳
23 法官 楊昱辰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判決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王珮琿